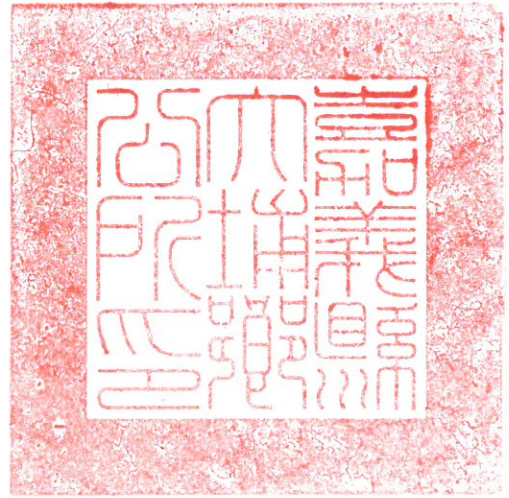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嘉大鄉民字第1110011812D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大埔鄉曾文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、第32條規定及嘉義縣大埔鄉民代表會111年11月15日嘉大鄉代字第111000085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機關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並自公布日起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

鄉長 吳明勳 請假
秘書 陳正益 代行